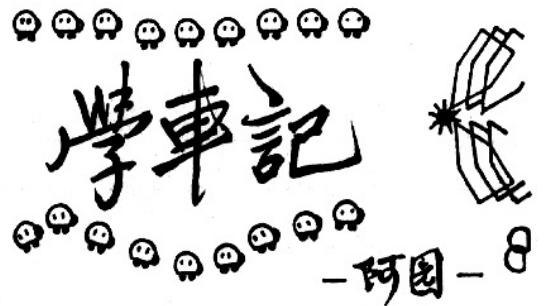


人各一方，有時想：人生是如此地短促許多事都是不休去斤計較的。最主要的是能從住現在好的地方日子也許這是最難吃的。我盡在這裡發表高論你會認為我胡說八道嗎？

我知道你很忙，但仍然盼着你得空能回信。問候大家好！

姐筆



開始學開車，已經是來美國四年後的事了。剛來美國，每當看人家有部車子要上那兒，就上那兒，要買東西，要看電影，去自如，羨慕我也。一則窮學生沒錢買車，二則也不知怎麼開，一直沒買。住在新大陸的中西部，一到入冬以後，天寒地凍，零下20度的日子常有。就是夏天在大學城上街也總要走上兩三哩路，沒車也沒腿，行動非常不便。

來美國第一年，光靠人家給rides還好住宿舍，女生一大群上街買菜購物是常事，偶爾搭邻居ride買東西可以，但是日子久了，必須尋得室友有空，去同一地方，或者只有上她愛去的店。記得第一年的聖誕，一直沒買好foster Parents三个小孩的礼物，已經是十二月廿三身了，全校休假，頃成空城，臨時找不到ride，只好決定披冬大衣戴冬帽，圍大圍巾，穿長靴子搭公共汽車去了。在Bus station等好久不見公車來，又是零下十五度的天氣，正想走到下一站公車站也好，一位好心的太太給我一個ride可惜只給我一哩就不順她路了。下了她的車，看不到Bus的影子只好向downtown走去。這段路似乎特別長，校園裏常走路，不算一同事毎几十步有一棟建築物可以進去暖和暖和，這條路兩旁人家戶緊閉，唯一可躲的是電話亭，可是電話亭沒暖氣，只能避那刺骨的寒風，十五分鐘的路看起來像是一年，後來乾脆跑起來，衝向開着的店裡去了。好不容易到了店裡，兩手兩耳凍得通紅，兩腿也麻木了。回來時再也學乖了。無論如何也要坐車子回來的。第二年的夏天，

買了一部自行車，兩輪代替了兩腿，雖然走不怎麼遠，至少買菜、上街也方便多了。

結婚以後，每次上街買菜，必須等待先生有空。冰箱空了，承蒙他的耐心相隨才能開車送我去。逛街的時間更久了。每當看到大減價時不會開車不能去的失望是可想而知的。不肯陪我逛街原因可多，一則說是我東挑西選，挑上來又放下，買東西太慢，誰能像他只買東西不問價錢？太太們往往找好几家店才買一樣。甚至有一次他與我約法三章不能上街空手而回。幾個太太們頗有同感，有一回這些不會開車的太太連老公一起上街，先生們都不願陪伴其中一位楊先生最有耐心，自願當司機，載我們五位太太逛街，独自呆在車內一下午。回車後雖然沒發一句怨言，不過還是建議我們太太去學開車吧。這時我們才下決心學車，竟然連他都這麼建議了，怎麼好意思再不學？

學車開始了，有人建議“先生教自己的太太一定會吵架，最好是由林先生教李太太互換教車，彼此客氣些不動怒發火”。

或者有人說：“太太之學校，花二十五元也罷，省得賭氣，廿五元買得家中的空寧也不貴的”。話雖這麼說，大家能够車上課之餘互相交換太太教車的時日也不多，也就作罷了。大家都有了那折合新台幣一千元的學費。學車的開始，我們找到學校附近的大停車場，找那最沒人的。因為我一看到有車子就害怕，尤其七斗前那部車是一部一九六三年 full size 的 oldsmobile。車長達十五呎，座位頂寬，我這五呎長身一上座據他說我好像不見了。而我呢：只見駕駛盤不見車頭。把座墊調到最前面，加上背靠，椅墊總算看得見車首了。他說開車就是那麼容易，手握方向盤，腳踏油門車子就去了。踏上油門，不是車子不走就是一衝向前，把我的心和身子向後直拋。嚇壞了我！這就是開車！試車時不是油門出力太大就是煞車油門搞不清，只听到他大叫“煞車、煞車”愈叫愈慌，乾脆就不開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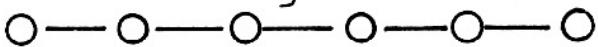
幾次練車，回來都是一肚子氣。後手上街道開了前面車對開而未更是驚險，在座的吆喝聲也愈大，往往怒目相視不

歡而回。其他大牌車情形也大同小異，有一次有一對夫婦學開車，太太上街開車，先生又是嫌這不对，那太危險，聲音又大，氣得太太開到紅燈前停了車距絕開下車自己走回家了。

最後學的是 Parallel Parking，這一招还是考前一个钟头才想起未趕緊要補一番。開那部十五呎長的車考這一項，更是難上加難，至今停車我还是能免則免矣！考試時，硬着头皮考的，轉半轉去，那方向盤已盡了力，那車子却还是離Curb有十吋之遠。考官給我個警告說是以後停車必須靠近Curb一點。他還是給我及格了，拿3孰照之後，我对於那龐然大物仍有不能駕馭自如之感。有一次回家時，停車我必須停在左邊，靠籬笆。為了躲左邊的停車，我撞上了右邊的圍籬一扶起它，只有裝着沒事，以防人家看到這幕窘相。這部車再終正寝時，我吵着一定要換一部車。去年我們由一部Compact車換成了Subcompact的Honda時，我真是雀躍萬分。從此可以不再見到那厚座墊那高靠背，我擁有了第一部似乎完全為我設計的車。

如今，開車已有四、五年的历史

哩程也有兩万多哩，比起來可能歷史沒他久，哩程沒他高。每當全家出門時，自然而然的，我坐上了乘客的左座，不是他喜歡開車，而是為了他不敢坐我開的車。主要坐了我的車，细胞不知死多少，戰之竟乏的，不如不坐為妙。總之，對於他教太好了開車這件事，沒有所謂“青出於藍而勝於藍”這回事。



(上接第34頁)…

加上剛剛來到新的地方，朋友少，整天除了做做家事，或朋友寫信，看電視，聽孩子們吵鬧聲及樹林裡的鳥叫聲外，則一片寂靜，若是長此下去，我們正真過着「學盡百禽語，不解人語聲」的隱居生活了。

